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郭珍瑤
郭軒宏
郭紀綸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黃珮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原告與被告慶鴻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分別請求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各應繳納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9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黃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裁判費 (新臺幣)	應繳裁判費 (新臺幣)
1	郭珍瑤	1,500,000元	15,850元	15,850元
2	郭軒宏	1,521,597元	16,147元	16,147元
3	郭紀綸	1,553,992元	16,444元	16,444元

(續上頁)

合計				
----	--	--	--	--